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促进学校本科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促进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建设原则

第二条 专业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思政引领,立德树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教育体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能力素质要求,把增强学生理想信念、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专业教育教学全过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专业建设的根本标准。

(二) 需求导向,规模适度。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需求,积极开展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着力构建与学校办学定位相适应的本科专业结构体系。

(三) 注重内涵,彰显特色。注重专业内涵建设,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学方法研究与改革、教学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多个方面加强专业建设。通过建设

一批优势明显、特色鲜明、具有明显示范和辐射作用的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带动学校专业水平的全面提升。

（四）对照标准，动态调整。严格对照专业类教学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贯彻 OBE 教育理念，坚持专业建设常态监测与定期评估（认证）相结合，按照“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思路，加强对专业建设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建立专业预警退出机制，促进专业建设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三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三条 本科专业设置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设置本科专业。

第四条 新专业申报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适应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三）依托国家“双万计划”“四新”建设、“六卓越一拔尖”2.0 计划，打破学科专业壁垒，鼓励增设已纳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战略性紧缺、民生急需和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
- （四）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五）有学科专业依托，具有一定的学科优势和特色；
- （六）有明确的专业发展规划、发展思路和培养目标；
- （七）有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和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 （八）具备完成人才培养所需的师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实验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

第五条 新增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的申报工作基本流程：

（一）学院提出新设或调整专业的申请，提交申请报告，包括人才需求论证报告、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基本条件和其他情况等内容；

（二）所在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论证和审议；

（三）教务处汇总初审；

（四）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

（五）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六）校长办公会审定；

（七）公示无异议后专业设置申请材料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四章 专业建设内容

第六条 专业建设应以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效果为目标，以课程体系及课程建设为核心，以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为保障，以教师教学能力持续提升为前提，以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基础，注重内涵建设。基本内容包括：

（一）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学习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改革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把增强学生理想信念、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等贯彻到专业教育教学全过程。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按专业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注重选拔培养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

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落实新教师培养导师制度，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三）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定期开展相关行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和社会需求调研，深化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发挥学科建设优势和产教融合优势，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挖掘思政元素，更新教学内容，提升信息化水平，丰富教学手段，建设优质课程，提高学生学习效果。

（五）强化实习实训建设。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创新实践教学模式，不断提升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六）开展教学方法改革。积极推进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论和实践一体化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提高课堂的挑战度。

（七）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丰富优质数字化资源供给，推进数字化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创新数字化教学模式，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培养和激发学生数字化学习力、适应力和创造力。

第七条 强化专业群建设。进一步打破传统学科专业壁垒，充分发挥专业集群交互效应与集群整体带动优势。推动学科专业深

度融通，带动专业集群内其他专业协同发展，形成优势特色专业集群，构建工、管、文、理、经、法、艺等多学科有机融合的专业体系。

第五章 专业建设监测

第八条 学校建立常态监控、专业综合评估与专业认证相结合的质量保障机制。积极推进专业认证工作，贯彻“成果导向，学生中心，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深入领会专业类认证标准的内涵，以开展专业认证为抓手，扎实推进专业建设，不断改进和健全专业建设管理制度，具体按照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管理办法实施。

第九条 学校对专业监测实行闭环管理，根据专业监测结果，开展专业预警及动态调整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全校本科专业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和学校统一部署，每年度接受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和学院相结合的制度。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建设中的责任参见《福建理工大学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学院负责专业建设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